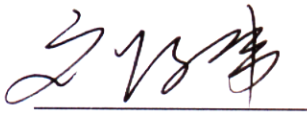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将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题，公司董事会事前向我们提交了上述议案以及有关资料，我们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认为上述事项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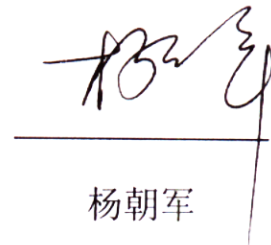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刘景伟



易 芳



杨朝军

日期：2015 年 8 月 26 日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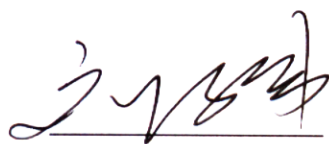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的相关报告内容，一致认为：

(1) 本次公司对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常熟加工项目实施变更，该项目的募资资金 3.45 亿元及理财收益和银行利息变更为 2 亿元投资于重庆耀皮工程玻璃二期项目建设，1.45 亿元及理财收益和银行利息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用于增强生产经营所需运营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也使公司运营资金实力得以加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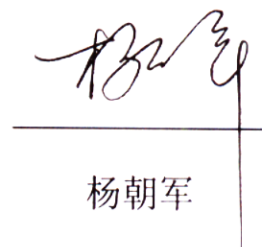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刘景伟



易 芳



杨朝军

日期：2015 年 8 月 27 日